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1年7月16日至27日

2012年至2019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工作做法及预期工作方案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处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新成员编写了本说明。其目的是阐明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能，以及1997年委员会成立以来所确立的工作做法。本文件的另一个用意是提出委员会在今后五年履行其任务的背景和框架。为此目的，本文件介绍了委员会在2012年至2016年期间的预期工作范围。

一. 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能

A. 委员会的地位

2. 委员会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1款(b)项设立的一个机构。¹

3. 根据公约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选出委员会成员。选举根据理事会第13届会议商定的简化程序进行；²下次选举将于2016年举行。成员任期为五年，可再连选一任。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作为特派专家，受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第九条的保护。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见ISBA/13/C/6。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14卷，第39357号。截至2012年2月28日，管理局下列34个成员为《议定书》缔约方：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4.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这一规定旨在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各项技术和法律职能。

5. 委员会成员就职之前，需要签署一份保证书，同意不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并且该委员会成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或按照《公约》或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协定第十一部分)⁴ 移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⁵

B. 委员会的职能

6. 委员会的职能是补充理事会的职能。这些职能主要是咨询和建议性的。但是，《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所列部分职能要求委员会就“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和承包商培训方案候选人的遴选工作做出评价。委员会还必须按照理事会可能通过的此类政策指导方针和指示履行各项职能(《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9 款)。

7.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连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阐明了委员会的职能。这些职能如下：

(a) 经理事会请求，就管理局职能的行使提出建议；

(b) 审查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适当的建议；

(c) 经理事会请求，监督“区域”内活动，在适当情形下，同从事这种活动的任何实体或有关国家协商及合作进行，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d) 拟定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e) 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考虑到该领域中公认的专家的意见；

(f) 拟订《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所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提交理事会，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g) 经常审查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并随时向理事会建议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修正；

(h) 就设立一个以公认的科学方法定期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确保现行规章是足够的而且得到遵守，并协调理事会核准的监测方案的实施；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⁵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

(i) 建议理事会特别考虑到第一八七条，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有关附件，代表管理局向海底争端分庭提起司法程序；

(j) 经海底争端分庭在根据(i)项提起的司法程序中做出裁决后，就应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k) 向理事会建议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停止或调整作业的命令，以防止“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理事会应优先审议这种建议；

(l)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严重损害海洋环境的危险的情形下，向理事会建议不准由承包者或企业部开发某些区域；

(m) 就视察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视察员应视察“区域”内活动，以确定第十一部分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得到遵守。

8. 这些职能分为四类：

(a) 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的职能；⁶

(b) 关于监督“区域”内活动以及管理局职能行使情况的职能；⁷

(c) 监管职能；⁸

(d) 关于评估“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职能。⁹

9. 委员会还负责行使经济规划委员会(依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1款(a)项设立)的职能，直到理事会另有决定或核准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一节第4段)。《公约》第一六四条阐明了这些职能。各项职能涉及到管理局关于协助开发受到本区域矿物生产严重影响的陆上生产国家的政策。

10. 委员会要在本地区开展活动的各个阶段履行其各项职责。举例来说，自1997年成立以来，该委员会从事的活动包括：

(a) 审议了十份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申请书和两份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申请书，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b) 就环境和财务事项向承包者提出了指导建议；

(c) 自2002年以来每年评估承包商的活动报告；

⁶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b)项；协定第十一部分附件第一节6款。

⁷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a)、(c)、(i)、(j)和(m)项。

⁸ 《公约》第一六五条(f)和(g)项。

⁹ 《公约》第一六五条(d)、(e)、(f)、(h)、(k)和(l)项。

(d) 草拟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

(e) 推荐为环境管理计划在该地区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评估的目的。

二. 委员会工作做法

A. 委员会议事规则

11.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举行会议，而议事规则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获得理事会核准。¹⁰

B. 主席

12.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主席和副主席将在会议开幕时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¹¹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选举 David Billett 为主席并选举 Frida Armas-Pfirter 为副主席。

13. 对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没有正式要求。而且委员会也不必以一致商定方式通过其工作报告。然而，自 1997 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确立的做法是由主席在理事会作一次发言，总结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出需要理事会注意的问题。理事会对此的表示十分赞赏，因为这有助于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之间的联系。

C. 工作模式

14. 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是按照规范管理局所有机关工作的经济合算原则以及各机关随后审议某些议程项目的需要，以循序渐进方式制定的。

15. 委员会从一开始的做法就是在大会和理事会举行年度会议的同时召开会议。然而，委员会通常在年会之前举行整整一个星期，在此期间提供全套会议服务。这就有助于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并协助编写向理事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最后在大会、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同时继续召开可长达一周的会议，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获得全套会议服务。审议每一议程项目所占用的时间通常不超过二至三次会议。

16. 应当指出，委员会是在尝试过各种其他形式之后才确定这一做法的，其中包括在没有全套服务情况下举行会议，以及要求各成员于周末抵达，以便在自愿基础上推进议程。即将卸任的委员会坚持认为，鉴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应当提供全套会议服务，以使全体成员能够在平等基础上作出贡献。

¹⁰ 委员会议事规则载于文件 ISBA/6/C/9 附件；另转载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基本文件》，(金斯敦：国际海底管理局，2003) 第 72 至 84 页。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议事规则经理事会核准的当天生效。

¹¹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

17. 即将卸任的委员会在审议其工作之后还建议指出，鉴于委员会所承担工作量的大幅增加，应当考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这一做法并非没有先例，例如在委员会过去在编写“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时，一年举行过两次会议。有人指出，在管理局年度会议数月之前，由委员会另外举行一次会议，就可以提前将委员会的建议和提案分发给理事会成员，从而使得理事会成员可以在同一年对这些建议和提议进行审议并制定立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按目前做法，在理事会届会即将开幕之前一周内举行。

18. 有待考虑的经济的因素是，未经委员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在许多问题上无法取得进展。因此，理事会和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越发显得不现实和缺乏效率。

D. 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9. 在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时并未遵循正式程序，而这些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随后要向整个委员会报告；而已形成的惯例是根据专题而详尽审议复杂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例如，委员会常常分成若干非正式工作组以评估海底管理局承包者的年度报告，拟定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规章和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在委员会成员中任命若干人，这也正是对被提名参加培训班的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和评估，并向整个委员会提出报告。

20. 根据近年来的工作负荷，委员会决定，在其会议结束之前任命一个非正式小组委员会，任务是在第二年委员会会议之前提早到达金斯敦以对承包者的报告进行初步评价。然而，近年来工作组在例会期间举行会议，不配备翻译，因为他们的主要工作是阅读和总结各组意见，以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21. 委员会还要求具有特定专门知识的少数成员在闭会期间，努力起草文件；例如在 2011 年任命了一个环境工作小组，起草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建议。

E. 决策

22. 作为一般规则，管理局各机关(包括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¹² 如果已经尽了一切努力而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一项决定，则通过表决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多数票做出决定。委员会迄今的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

F.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3. 关于应当举行公开会议还是非公开会议的问题，在管理局成立的最初几年引起争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53 条就此取得折中。第 6 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采取非公开形式。第 6 条还规定，当委员会审查管理局成员

¹² 《协定》第十一部分附件，第三节第 2 和第 13 段；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

普遍有兴趣而又不涉及讨论机密资料的问题时，委员会应考虑举行公开会议。此外，第 53 条允许管理局任何成员在获得委员会准许后，在委员会审议尤其影响到该成员的问题时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24. 鉴于上述，委员会的做法是在审议诸如规章草案或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草案等普遍关注的问题时，举行公开会议，以便让管理局成员和观察员能够追踪委员会的讨论。¹³ 同时，委员会还小心地保持其涉及机密信息讨论的机密性，例如对承包者年度报告中机密信息的评估和对核准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审议。这些问题都是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的。此类非公开会议都尽可能安排在管理局其他机关会议开幕之前，以便委员会可以单独举行会议。

G. 委员会成员之外的专家

25. 在出现技术性很强的问题时，为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可邀请委员会成员之外的专家参与工作。公约本身鼓励这一做法，¹⁴ 而以往各界委员会在起草“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时曾聘请外来专家。¹⁵ 委员会还听取关于秘书处定期举办技术讲习班的情况通报。例如，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结核地质模型、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建立环境区域网和关于国际海洋矿物学会《海洋采矿的环境管理准则》等方面的介绍。¹⁶

三.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委员会的预期工作负荷

26. 委员会在今后 5 年中的预期工作负荷包括两类议程项目。这就是委员会每年定期审议的经常项目和并非总是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经常议程项目主要包括承包者年度报告、规章的制定和修改与指导承包者的建议、对区域内各项活动可能产生影响的环境管理以及对所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核准。委员会不定期讨论的项目列入议程是安理会提出具体要求的结果，例如对各项规定做出解释的要求。此外，可以将议程项目分为需要采取优先行动的项目和可以在 2013 年和 2016 年期间适当时候审计的项目。以下是在假定委员会可以得到采取行动所需必要资源的基础上，所提出委员会预期工作方案。

A. 2012 年必须采取行动的议程项目

27. 在上述经常性议程项目中，若干涉及承包者活动的评估需要委员会在今后五年内每年讨论。迄今为止，管理局已经签订十个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和一个多金

¹³ 可见 ISBA/8/C/6 第 7 段。公开会议中还讨论了有关“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问题。见 ISBA/9/C/4 第 15 段和 ISBA/10/C/4 第 20 段。

¹⁴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 (e) 项。

¹⁵ 可见 ISBA/10/C/4 第 12 段。

¹⁶ 可见 ISBA/16/C/7 第 15 至 17 段；ISBA/15/C/5 第 21 段；ISBA/14/C/8 第 15 至 18 段；ISBA/13/C/3 第 19 至 20 段。

属硫化物勘探合同。2012 年将签订第二个合同。管理局目前承包者的具体情况载于本说明附件一。根据规章，承包者必须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其各项活动提出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采用委员会于 2002 年所提出的建议格式。委员会的一项最为重要和最为耗时的任务是审查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并就此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为协助这项工作，秘书处将在委员会会议前，就年度报告中的数据 and 信息编写了初步技术评价和分析。委员会就审议情况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秘书长随后向承包者传达关于澄清事实和索取信息的要求。即将卸任的委员会还将在其工作总结报告中的一节提出有关承包者年度报告的一般性意见。

28. 每年要评估的承包者年度活动报告的数量一直在增长。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为 7 份；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为 8 份。2012 年，委员会将评估九份活动报告，而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则每年要审查 12 份年度报告。委员会将需要找到最为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法，以在现有时间内完成年度报告的审查工作。这是委员会以往遇到的一个难题。

29. 委员会将继续从发展中国家遴选候选人参加 2011 年和 2012 年关于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培训班。在 2008 年的最后一次遴选工作还包含后备候选人，以便排在第一位的候选人不接受培训或因时间仓促而无法出席时以作候补。目前培训机会分为三大类：在承包者船上举办的海上培训、为受训人参加排期或特定培训班的助学金和奖学金以及工程培训。预计从 2012 年开始提供 15 个以上的培训机会。以往的主要困难一直在于吸引适当候选人，利用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机会。针对这一问题，秘书处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请准受训人填报其意愿，为 2012 年之后的 5 年时间培训机会列出合适的候选人名单。

30. 委员会必须在 2012 年采取优先行动的另一个项目是就勘探多金属硫化物过程中收集标准化数据的做法拟定承包者的指导建议，以制定环境基准作为评估影响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这项工作将吸取委员会的环境专家分组在休会期间则起草的建议，因为理事会和即将卸任的委员会都强调必须在承包者开始勘探活动之前提出建议。委员会将在 2012 年收到若干其他环境项目。这其中包括审议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斐济举办关于环境影响评估讲习班的成果和秘书长与 2012 年 1 月在金斯敦与承包者举行会议的结果。后一会议为承包者提供机会，提出其环境研究的结果并与秘书处讨论这些成果的整理和标准化的方式方法，目的是制定今后进行影响评估的基准并提出研究工作的空白和可能的合作渠道。委员会议程上最后一个环境项目涉及到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大会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的成果与影响，工作组将在管理局举行会议之前于 2012 年 5 月举行会议。

31. 需要委员会在 2012 年采取优先行动的另一个项目是，按理事会上届会议提出的要求，根据多金属硫化物规章修改多金属结核规章，因为这两项规章之间相差了十年。虽然两者之间有着众多相似之处，所提出的关注集中在两个领域。多

金属硫化物规章有关环境的规定比多金属结核规章要严格的多，而多金属结核规章所规定的收费则已过时，以致收费过低，而未能反映出处理申请书的实际费用。为协助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起草了一份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提出了两套规章之间的差异，以及根据多金属硫化物规章修订多金属结核规章要作出的必要修订。希望这将推动委员会在制定建议提交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方面取得快速进展。

32. 在会议开始前收到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申请书的情况下，委员会的经常议程项目最后一类是审查勘探多金属结核或硫化物工作计划，以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必须采取行动的议程项目

33. 根据管理局经核准的工作计划，预计委员会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工作量将需要制定两套规章供理事会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的规章和关于公约第 82 条的实施条例。

34. 在 2014 年，该委员会按要求必须对上一届委员会于 2011 年所通过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进行审议。

35. 按照理事会 2011 年(见 ISBA/17/C/20)的要求，委员会需要在适当时候就结核规章第 11.2 条和硫化物规章第 11.2 条的规定提出建议，这两项规定是如果申请者具有理事会一个成员国的国籍，但受理理事会另一成员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则须列出担保国。理事会还要求委员会考虑制订硫化物规章关于该地区垄断活动的第 23 条第 7 款实施标准的建议。

36. 委员会的另一项任务是为赔偿机制提供指导，诸如承包者或担保国均没有责任所致环境损害的责任保险或特别基金。另一项提议是由委员会就监控方案和视察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37. 本说明附件二的表格简要提出了委员会的预计工作负荷。应当强调的是，这是一个指示性方案，可能根据理事会今后五年期的请求，以及在区域发展活动的步伐和委员会处理每一事项所花费的时间，会有所调整。例如，期望委员会能够仅仅通过一次会议就能编制出开采规章，可能过于乐观。议程上的很多事项需要进行大量提前准备工作，其中包括进行技术研究和征求专家意见。

38. 应该进一步强调指出，各项活动的排期完全是指示性的，并且是建立在秘书处根据管理局现有资源处理每一项目的情况(包括秘书处和可用于委员会会议服务的现有资源两方面)所做出评估的基础之上。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负荷在过去五年间大幅增加，而且鉴于理事会所收到的额外要求，以及区域活动的增加，明显将继续增长。除非增加供管理局使用的资源，否则委员会可能很难应付其预计工作负荷。

附件一

承包商名单

承包商	合同日期
勘探结核的承包商	
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	2001年3月29日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2001年3月29日
大韩民国政府	2001年4月27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	2001年5月22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	2001年6月20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	2001年6月20日
印度政府	2002年3月25日
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所(德国)	2006年7月19日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勘探结核的承包商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	2011年11月18日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俄罗斯联邦)	2012年

附件二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预期工作负荷摘要

五年期间的经常议程项目

- 根据现有合同，承包者于 2012 年提交的 9 份年度报告和承包者于 2013 年至 2016 年提交的 12 份年度报告
-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签订四项合同之后，四个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2 年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议程项目

- 提出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建议
- 审查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和向理事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 审查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和向理事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 关于修订结核规章的建议

2013 年至 2016 年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议程项目

- 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开发规章草案(2013 年)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的执行规章草案(2013 年)
-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2014 年)
- 对结核规章第 11.2 条和硫化物规章第 11.2 条的分析(估计 2014 年)
- 《硫化物规章》关于垄断“区域”活动的第 23 条第 7 款的执行标准的建议(估计 2015 年)
- 指导承包者或担保国都没有责任的损害赔偿机制(估计 2016 年)
- 指导实施监测方案和提供监察人员(估计 2016 年)